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1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68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8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1686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686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—臺中場」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2月2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42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研習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國小中年級組及國中組各開一班，國小高年級組開兩班，每班以36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樓3樓(臺中市西區民

教務處 114/02/27 11:41



1140001712

有附件



生路140號數學樓3樓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vuivhc44XHh9A36Y9>)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研習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三、證書及參加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四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五、檢附臺師大來文、公告、課表及講師名單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